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山审〔2021〕6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食品有限公司丝苗米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食品有限公司丝苗米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高楼村小组旧砖厂，项目整体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0039.15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5475.17m²，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谷物加工，规划年加工 1.5 万吨稻谷，预计年产 0.9 万吨丝苗米、1950 吨碎米、900 吨异色米、1950 吨稻糠、1125 吨米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建筑施工废水收集后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植物的浇灌,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为了尽量抑制扬尘产生,需定时洒水和清扫。施工现场应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和推土机需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大米加工中进料、除杂、净谷、砻谷、谷糙分离、白米分级等加工工序时产生的粉尘，大米加工生产线的是全密闭生产的，旋振筛、净谷仓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去石机、砻谷机分别各自连接一套“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流量称、谷糙分离机、糙米仓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3台碾米机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3台抛光机分别各自连接一套“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白米分级、流量称、色选机、成品打包仓共用一套“脉冲除尘器”，粉碎机各自连接一套“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各生产设备上自带有收尘管道，通过风机负压抽风将粉尘吸入除尘设备中，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一条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厂界排放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运营期的噪声源为旋振筛、去石机、气动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大米抛光机、白米分级筛、大米色选机、螺旋空压机、低速提升机、包装机等，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主要位于厂房内，噪声经厂房、围墙阻隔，设备减振、

隔声措施作用后，有明显降低，运营期项目东、南、北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运营期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和碎石、稻草等的杂质。员工生活垃圾、碎石、稻草等的杂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以下无正文)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